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

聲　明　人
即 上訴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昌正（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賴育佑律師
　　范瑞華律師
　　王之穎律師

上列聲明人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潘善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昌正承受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代表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於第三審程序中，由林國彬變更為陳昌正，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會議紀錄可稽，陳昌正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